

## 稅務新聞 101-0410-0411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何計算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支出比例？
- 二、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配偶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如配偶有境內來源所得時，可選擇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或就源扣繳？
-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轉讓緩課股票之課稅規定
- 四、綜所稅-生活稅法／國外已繳所得稅 可抵最低稅負稅額
- 五、綜所稅-問答／個人出售預售屋 須列報交易所得
- 六、所得稅-證所稅課定了 明年元月復徵
- 七、所得稅-證所稅可能採取的版本與衝擊
- 八、遺產稅-代父繳稅 發現非親生…要不回錢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何計算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支出比例？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要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中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定有「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70%」之規定。上開支出比例之計算，依財政部 89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第 0890453088 號函規定，其分母為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分子為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計算支出比例時，應將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收入及支出，均予以計入支出比例之分母與分子，據以核算其是否符合該條款規定。至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可列為支出項下計算；但創設目的以外之虧損則不得列為支出項下計算。該局舉例，甲財團法人 10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申報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收入 500 萬元（含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5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450 萬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400 萬元（含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4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 360 萬元，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30 萬元。則甲財團法人 100 年度之支出比例為 86%  $[(40 \text{ 萬元} + 360 \text{ 萬元} + 30 \text{ 萬元}) \div (50 \text{ 萬元} + 450 \text{ 萬元})]$ ，支出已達收入之 70%，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因此，甲財團法人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192】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一科 職稱：股長 姓名：周美玉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4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11

## 二、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配偶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如配偶有境內來源所得時，可選擇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或就源扣繳？

(桃園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以下簡稱居住者)，其配偶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以下簡稱非居住者)，若該配偶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可選擇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或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規定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按財政部 87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80772 號函釋規定，非居住者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配偶如屬居住者時，非居住者可選擇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與配偶合併申報，或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課徵所得稅。相關課稅規定如下：

一、選擇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者，得減除相關免稅額、扣除額，但如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者，亦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二、選擇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規定者，分述如下：

(一)如有屬於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各項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之扣繳率就源扣繳稅款。

(二)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緩課股票所得、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及其他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1 條規定，按所得額 20%扣繳率申報納稅。

前述所得，免併入配偶(居住者)之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已扣之扣繳稅款及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之稅額，除不得扣抵外，亦不得再減除相關之免稅額、扣除額。

該局指出，夫妻如有上述情形及所得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者、或夫妻之一方符合受扶養規定，得由成年子女列報為扶養親屬，才可選擇分開申報。否則，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聯絡人:鍾淑如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11

###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轉讓緩課股票之課稅規定。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最近接到電話詢問：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於100年度轉讓緩課股票，應該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應繳稅率為何？

該局表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非居住者），自99年1月1日起，轉讓、贈與、放棄緩課股票者，應按扣繳率20%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自99年1月1日起，無論有無依規定申請投資經核准或許可，其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適用20%之扣繳率。故非居住者就其緩課股票之轉讓、贈與、放棄緩課或減資而於99年1月1日以後實現之營利所得，應就該投資營利事業發給之「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依所得稅法第73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以20%之扣繳率自行申報納稅。但如該緩課股票之轉讓、贈與、放棄緩課或減資而實現之營利所得，係發生於98年12月31日以前，則仍應依原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按30%申報納稅；其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3條規定，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經檢附相關文件審核後，仍得按20%扣繳率申報納稅。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73條規定辦理申報納稅之非居住者，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向居留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依規定辦理申報納稅。

該局呼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所得稅法相關申報及納稅規定，以免遭補稅及處罰，影響自身之權益。

聯絡人：鍾淑如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11

#### 四、生活稅法／國外已繳所得稅 可抵最低稅負稅額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04.11 11:49 am

**陳太太問：**我去年投資國外之股票及基金獲利，且已於國外繳納所得稅，聽說目前海外所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就需要申報繳納「個人基本稅額」（也就是所謂的「最低稅負制」），請問要如何申報海外所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莊瑜敏答：**自民國 99 年元月 1 日起，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海外所得合計達 100 萬元者，應就全數之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海外所得的計算，應以成交價格減除原始成本和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且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購買的境外上市有價證券或基金，若原始取得成本低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盤價或淨值者，得以 98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或淨值作為該有價證券之成本，亦即有價證券自申購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利益，不計入所得課稅。

依基本所得稅額條例規定，申報海外所得若已於國外繳納所得稅，則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基本稅額；但扣抵的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海外所得而增加的基本稅額，且應提出國外稅務機關發給的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海外所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的簽證。

假設陳太太的海外所得為 1000 萬元，如已在國外繳納所得稅 230 萬元，但加計該項海外所得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為 200 萬元，可抵扣之稅額僅為 200 萬元，而非 230 萬元。此外，陳太太若無法提供國外繳稅證明文件，則可按其海外所得扣除海外已繳納稅額後之淨所得金額申報其海外所得額，但不可再扣抵該海外所得之國外已納稅額。

舉例來說，如果陳太太該年度有海外所得 1000 萬元，已繳納國外所得稅 230 萬元，若陳太太因無法提供國外繳稅證明文件，則陳太太可申報海外所得額為 770 萬元（1000 萬元—230 萬元=770 萬元），但該海外所得的國外已繳納稅額 230 萬元，不得再申報扣抵國內之基本稅額。

（莊瑜敏口述）

【2012/04/10 聯合報】@ <http://udn.com/>

## 五、問答／個人出售預售屋 須列報交易所得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4.10 03:41 am

嘉義市張先生來電詢問：個人出售預售屋，要不要列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維護租稅公平，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加強個人預售屋及鉅額不動產交易案之查核。該分局說明，預售屋買賣與一般出售房屋不同，在於預售屋完工前，買方購買的是未來於建案完工請求不動產過戶予買方「權利」，故建案完工前預售屋之買賣係屬財產權利的交易，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應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核課財產交易所得；惟一般出售房屋除依上開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外，倘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例如：嘉義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為房屋評定現值×13%。

【2012/04/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證所稅課定了 明年元月復徵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04.10 03:40 am

停徵逾二十年的證券交易所得稅，要重新開徵了！財政健全小組昨天達成共識，明年元月起復徵證所稅，後年（民國一〇三年）五月須申報明年的證券交易所得。至於課徵方式，到底將「開大路」併入綜合所得稅？或「走小路」納入最低稅負制？財政部後天將定案，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目前財政部傾向納入最低稅負制實施的可能性較高，也就是修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利得納入計稅。屆時個人年所得在六百萬元以上者，就會被課徵證所稅。

財政部長劉憶如昨天主持財政健全小組第二次分組會議，對於媒體詢問，「不課證所稅還是選項之一嗎？」她答覆，既然資本利得被列為最優先改革的稅制，「原地踏步不符合期待，至少要往前踏一步」，但財政部會考量市場安定，絕對不會翻天覆地。

為何設定從民國一〇三年五月開始申報證所稅？劉憶如說，不管做任何改革，不能溯及既往，即使（證所稅）是納入最低稅負制，也是計算全年所得，所以要從修法通過後的下一年開始。

財政部昨天預擬三項討論子題，除了證所稅申報時間獲得一致共識之外，有關證所稅應在所得稅法或最低稅負制處理，財政小組成員意見不一，劉憶如表示，「我們會做出決定」。

證券交易所得如何認定成本？財政部指出，與會委員大多同意，不論改革方案為何，投資人可以「二擇一」比較有利的成本認定：一是自行舉證實際買價成本，二是以制度實施前某一時點的收盤價做為買價，從而認定未來賣出後的所得金額。

【2012/04/10 聯合報】 @ <http://udn.com/>

七、證所稅可能採取的版本與衝擊

【聯合晚報／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2012.04.11 02:54 pm

證所稅版本	主要內容	對股市衝擊	影響力排名
<b>版本一</b>			
納入綜所稅	納入當年申報所得稅裡，股市投資獲利照扣，稅率依級距不一，從5%~40%不等；但若有虧損，則可在未來3年進行抵扣	衝擊大。稅率太高，賺的錢全被抽走	一
<b>版本二</b>			
採分離課稅	當年度在股市賺到的錢，會單獨被取出來進行分離課稅，稅率估計在10%~20%間；若當年度投資有虧損，是否能在未來3年中進行抵扣，仍是未知數	衝擊大。因沒有一年600萬元的免稅額可享	二
<b>版本三</b>			
採最低稅負	每年享有600萬元投資利益免稅，衝擊最小。當年度若出現虧損，則無法於未來3年進行抵扣	衝擊小。因散戶很少有一年投資獲利600萬元	三

製表:林超熙

財政部確定不會多案並陳，只會提報一個版本，境外基金將一律免稅。

財政部官方版證所稅方案確定明天出爐，財政部確定不會多案並陳，只會提報一個版本報請行政院核定。至於究竟選擇何種方式復徵證所稅？財政部長劉憶如指出，目前仍在匯集各方意見，因不論在最低稅負制或所得稅法中處理，都各有利弊，但可以確定的共識是，境外基金將一律免稅，並以「量能課稅」為稅改原則。法人期所稅是否也會跟著開徵，她強調，「周邊配套都會一起納入考量。」

證所稅課徵方式究竟是「開闢大路」修正所得稅法，還是「拓寬小路」納入最低稅負制？外界眾說紛紜，各式各樣的版本皆有，但劉憶如中午仍不願對外說明，強調明天才會正式公布財政部版本，她說，「大家解讀各自不一，才会有許多版本出現，但一切仍須以財政部書面資料為主。」

劉憶如指出，這兩天仍持續徵詢相關專業人士，請其提供建議，目前已著手匯整大家



的意見，因此必須等到明天才可以正式對外公布財政部版本。她重申，不論採用何種改革方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都將會於 103 年 5 月申報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此外，境外基金免稅之共識也已達成。

對於市場擔心復徵證所稅的同時，基於市場衡平性原則，財政部是否也會將納入課徵證所稅的一般法人在期貨市場的交易所得，也一併納入課稅範圍？劉憶如指出，周邊配套都將一起納入考量，同時也會注重務實面的考量，包括政府稅收的穩定性、稽徵成本不能過高、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的衝擊盡量降低，以及國際租稅競爭都會兼顧。

【2012/04/11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八、代父繳稅 發現非親生...要不回錢

【聯合報／記者王文玲、[邱瑞杰](#) BLOG／連線報導】

2012.04.10 02:35 am

卅五歲曹姓男子數年前代繳「父親」生前積欠的兩百多萬元所得稅，後來發現不是父親所生，提認領無效訴訟後，申請退回代繳的稅款，但南區國稅局不同意；他打官司一度勝訴，國稅局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若沒超過「父親」遺產總額，就不能再要回來。

曹姓男子得知興訟受挫，無奈地說，會繼續在法庭上爭取公道。他表示，爸爸多年前過世時，讀大二的他和媽媽、姊姊及還在讀高中的弟弟，共同繼承爸爸生前未繳的所得稅等「債務」，遭限制出境，他為了要出國進修，籌錢繳清 269 萬元稅款，當兵時發現「爸爸的血型 AB 型，媽媽 O 型，我怎麼會是 O 型？」他詢問媽媽才知道不是已故爸爸的親生子。

他希望透過司法程序拿回代繳的稅款，照顧家人生活。他說，爸爸過世時，弟弟年紀還小，依現行法律不用繼承債務，如果他也勝訴，繼承人只剩他姊姊和媽媽，姊姊住國外，媽媽已背負其他債務，遭政府強制執行對生活影響較小。

曹姓男子六歲時經「父親」認領，1998 年十一歲時「父親」過世時欠了一些稅款，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催繳，曹於 2006 年繳清。

曹後來得知生父另有其人，以母親等人為被告，提起「認領無效」之訴。曹母為此十分難過，她向法官說，與前夫結婚時未辦戶籍登記，前夫過世後，遇上有人不嫌棄她，娶她並認領她和前夫所生的小孩，沒想到兒子提「認領無效」之訴，令她難承受。

由於調查局鑑定，曹與「弟弟」不可能為同父系血緣關係，法院判決曹父的認領無效。曹憑著「認領無效」判決向南區國稅局主張，他誤以為是繼承人而繳納欠稅，如今證明他不是繼承人，應返還「不當得利」。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曹與「父親」的親子關係因認領無效而自始消滅，南區國稅局收受的稅款應返還。但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曹父死後，繼承人應該在曹父遺產範圍內代繳納其生前欠稅，曹代繳金額如果超過遺產總額，才可追討回來。

【2012/04/10 聯合報】@ <http://udn.com/>